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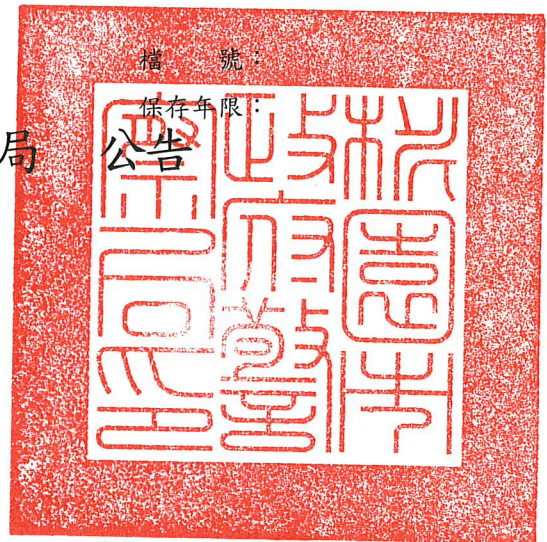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090030582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局公告招領桃園拖吊保管場109年3月份拖吊移置違規車輛（含酒駕）逾期未領汽、機車一批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公告招領109年3月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之車輛，經以雙掛號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在案，惟迄今無人認領，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，以符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身分證、私章及車輛相關證件逕至該拖吊保管場認領，逾期未領者依法公開拍賣。
- 三、桃園拖吊保管場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永安北路112號，電話：03-2161568。

局長陳國進